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19-030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具体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2018年11月5日，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8年10月12日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46号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及实施情况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对《回购公司股份预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与更正。2018年12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并要求《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根据《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具体用途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整前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567,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最高成交价为7.8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8,514,215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具体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用途

调整前：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应予以注销。

调整后：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调整前：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按回购金额上限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3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15,384,615 股，且不低于 7,700,000 股，回购股份总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7%-2.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调整后：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按回购金额上限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13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为不超过 15,384,615 股，且不低于 7,700,000 股，回购股份总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27%-2.5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具体用途安排如下：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	不低于 7,700,000 股，且不超过 15,384,615 股	不低于 1.27%，且不超过 2.54%

注：回购资金金额是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13 元/股进行的测算，总股本以公司披露《股份回购报告书》前一月末即 2018 年 11 月 30 日的总股本计算。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调整前：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 13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15,384,615 股。假设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中的一项或多项，回购股份应全部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预测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0,184,365.00	49.63%	300,184,365.00	50.9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703,665.00	50.37%	289,319,050.00	49.08%
三、股份总数	604,888,030.00	100%	589,503,415.00	100%

注：由于“迪龙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化，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604,888,030股。

调整后：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为15,384,615股，回购股份总数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54%。

若回购股份全部按计划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则公司的总股本不发生变化，股权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00,184,365.00	49.63%	300,184,365.00	49.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703,665.00	50.37%	304,703,665.00	50.37%
三、股份总数	604,888,030.00	100%	604,888,030.00	100%

注：总股本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转股后的总股本计算，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总股本以回购期满转股后的总股本为准。

三、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本次调整回购股份具体用途事宜，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具体用途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相关政策结合实际回购情况所做出的及时调整和审慎决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上述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具体用途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深证上〔2019〕22 号）（以下简称“《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情况及回购进展情况，对公司回购股份具体用途进行调整。本次调整有利于充分落实《通知》和《实施细则》的相关内容要求，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审议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本次调整回购股份具体用途的内容。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